

(格式 5)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

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|---|
| 收件 | 字第 | 號 |
| 收件日期：110年 | 月 | 日 |

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字第 _____ 號私有耕地租約 _____ 張

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9)

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
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承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承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
耕作位置圖(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才須檢附)

108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
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 11)

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對上開租約內承租地主 _____ 之耕地請准予依法續訂租約。

此 致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申 請 人： _____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 縣(市) _____ 鄉(鎮、市、區) _____ 村(里) _____ 鄰
街(路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

電 話： _____ 傳 真： _____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 託 人： _____ (簽章)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 核定情形 | 核定人員簽章 | 主辦人員 主管課(科)長 | 核 稿 地政局長 鄉(鎮、市、區)長 |
| 臺北市區公所 審查情形 直轄市政府(地政局)、縣(市)政府 備查情形 | 備 審 查 人員簽章 | 主辦人員 主管課(科)長 核 稿 | 地政局(處)長 區 長 縣(市)長 市 長 |

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內，承租同一出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
二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
三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時才須檢附。

(格式8)本格式為參考範例，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

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^出承_租人 就坐落 縣(市) 鄉
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
地，與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字第 號
張，於 109 年底租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請續訂租約收回自耕，特
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
予受託人。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
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
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
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
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格式9)

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承租人承租 所有坐落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
 之下列標示耕地，承租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，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，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，承租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，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| 租 約 土 地 標 示 | | | | 訂 約 面 積 |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|-----|
| 段 | 小 段 | 地 號 | 面 積 (公 頃) | (公 頃)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此致
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